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18號

原　　告　加晟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榮謙

訴訟代理人　柯晨晧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范煥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玖佰壹拾壹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以原告派駐職安人員有違規情形，依契約處以違約金，故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，又因原告未繳納違約金，應自發還之保固保證金中扣抵，是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716元，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確認被告對於原告如附表所示1,830,000元違約金債權均不存在。

原告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72,716元；第2項請求確認不存在之債權數額為1,830,000元，可認原告因該聲明所獲之利益即為1,830,000元。然本件聲明第1項給付之訴，係以聲明第2項確認違約金不存在為先決問題，具有相互競合之情形，雖請求權基礎有別，惟均係上開懲罰性違約金債權存否所衍生之爭議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係基於同一經濟目的為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核定為1,8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9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